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1年度訴字第1052號

原告 方俊喬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表人 呂坤修

訴訟代理人 陳英傑

謝文健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原係國防部軍事情報局（下稱軍情局）第二處第三組少校特種情報調查官，因民國110年10月4日，無正當理由，私自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不當蒐集及利用訴外人即同事配偶（下稱訴外人）入、出國資訊，已侵害訴外人權益，並損害軍譽，情節重大，經軍情局調查屬實後，據於110年1月10日召開110年第6次懲罰評議會，決議核予大過1次懲罰，旋以110年11月15日國報人事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懲罰令）核予原告大過1次懲罰，及以111年1月18日國報人事字第0000000000號令核定原告110年度考績為丙上，於111年1月21日及同年2月15日召開不適服現役人事評審會（下稱人評會）及再審議人評會，均評鑑原告不適服現役後，呈經被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5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，以111年3月2日國陸人勤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其不適服現役退

伍，自111年3月16日零時生效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被告作成原處分，係以懲罰令合法有效為前提，惟原告不服懲罰令，另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（案號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61號；發回更審後之案號：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4號，下稱另案），本件遂於112年3月30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裁定停止訴訟中（本院卷第145-147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另案判決結果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518號裁定上訴駁回終結確定，有該裁定列印在卷可佐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鴻仁

法官 林常智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